

**2018 年 11 月 6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舉行了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6/2018 號文件)

以下為優先處理個案的進度：

2. 位於**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底(近果欄)**的兩名露宿者未有理會部門勸諭，持續在該處堆積大量垃圾雜物及重新搭建非法構築物。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正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保持緊密聯繫，待游說工作取得進展，而佔用的露宿者離開，便會立即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清拆行動。
3. 社署表示社工正在跟進其中一名泰裔露宿者的福利需要，預計可望於短期內作其他住宿安排。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積極跟進他們的情況，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每天均有在該處進行清掃。
5. 有委員反映果欄商戶對該處因露宿者聚集而衍生的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問題十分關注。
6.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如露宿者聚居點有其他長期用途，會較容易說服露宿者離開及進行清場行動，她建議委員協助落實長期用途。
7.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持續協食環署、路政署及警務處每星期進行聯合清洗行動，該處環境衛生狀況已經大為改善。此外，有居民代表及區議員分別於 10 月 4 日及 11 月 2 日向民政處遞交信件，要求部門考慮暫時或永久封閉該天橋以解決該天橋的環境衛生及治安等問題，並考慮活化做其他用

途。

8. 社署表示該處現時約有兩名露宿者，他們日間都有工作並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及拒絕社署提供的支援。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9. 運輸署表示該署曾就永久封閉行人天橋事宜諮詢律政署法律意見，獲回覆指《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並無賦予運輸署權力可以永久封閉行人天橋。運輸署表示該條例賦予該署在管理交通上，例如因交通管理或管制而設置的臨時道路封閉措施，以配合不同道路維修、改善工程的需要。

10. 主席表示前述要求封閉天橋的地區信件已經轉交運輸署考慮，鑑於審計署亦曾就天橋及行人隧道使用率低的問題發表報告，建議運輸署尋求提高天橋使用率的方法及探討改變天橋的用途，以便回應社區訴求。

11. 有委員認為鑑於該天橋之前長期被露宿者及非法構築物霸佔，相信該處已經長時間未有進行維修工程，要求部門儘快評估該天橋的安全狀況及安排維修。

12. 主席請運輸署就第 10 和第 11 段所述作研究並徵求其他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的意見，於下次會議作匯報。

13. 有關渡船街與山東街交界的露宿者事宜，於該處露宿的露宿者未有理會部門勸諭，佔用情況仍然持續。由於有團體申請短期租約使用該處，民政處將與部門商議聯合行動的部署以便配合。

14. 運輸署表示已將該處設置的行人過路設施設計圖交與路政署負責中九龍幹線的同事落實有關工程，現正諮詢路政署確實施工日期。社署表示現時上址約有 10 名非華裔露宿者，他們絕大部份拒絕透露個人資料。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15. 至於有團體正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上址，地政總署表示一待有關部門落實設置行人過路設施的安排，地政總署便會將相關的短期租約申請提呈地區地政會議審議。至於批出短期租約之後的圍封及收地安排，主席表示民政處已著手與有關部門商討。

16. 有委員表示該團體並不熟悉在上址興建構築物的申請程序，希望地政總署儘快能提供指引或協助，使設置行人過路設施、收地圍封及「入則」等程序能同步進行，以便加快整個搬遷過程。
17. 有關柯士甸站 A 出口行人隧道(KS49)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已多次收到當區議員及居民對該處環境衛生、治安等方面的關注。民政處已於 9 月至 10 月期間多次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18. 社署表示目前仍有一名長者在該處露宿，社工繼續跟進他的長期住屋需要，但該名露宿者拒絕其他的支援。社署會繼續跟進他的個案並為他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勸諭他儘快脫離露宿生活。
19. 主席要求食環署就以上地點繼續恆常清潔工作。
20. 有關登打士街行人天橋底(KF89)(近櫻桃街公園側)露宿者事宜，該處的露宿者人數近月大幅增加，人數由 1-2 名增加至 4-5 名，民政處已多次收到當區議員及居民對該處環境衛生、治安、交通安全等方面的關注。民政處已於 10 月 18 日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但該處露宿者未有理會部門勸諭，繼續霸佔該處及隨處棄置包括針筒在內的垃圾。
21. 鑑於情況未見改善，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在 11 月持續進行聯合清掃行動，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22. 社署表示該處有 4 名露宿者，其中 3 名為非華裔人士，他們拒絕與社工傾談，對接受服務的動機非常低。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23. 食環署表示該署已於該處提供每日 2-3 次的清掃服務，堆積的垃圾會被清走，以維持該處的環境衛生。警務處表示已加強巡邏，但暫時未發現任何可疑人士或非法物品，警方會持續留意該處情況。主席補充地政總署將會就非法構築物張貼告示。
24. 有委員關注油麻地甘肅街玉器市場附近(甘肅街及炮台街一帶)被露宿者霸佔及堆放雜物，阻塞行人路並影響環境衛生，其中 1 人更懷疑有精神問題，在該處餵飼老鼠及當街指罵食環署職員，希望部門跟進。

25. 社署表示，除了救世軍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亦正在跟進該名懷疑有精神問題的露宿者個案，但該個案情況複雜，社署會協調兩者繼續跟進該名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26. 民政處表示花墟的阻街情況整體而言已有改善，花商會自律地保持附近大廈出入口暢通。但是，個別花墟商戶會在行人路容許範圍外、馬路、以至黃影線區擺放花卉植物和雜物。

27. 近年，部門會於農曆新年前夕在旺角花墟附近一帶實施特別的交通安排，以便市民採購年花；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也會租借旺角大球場入口廣場予港九花卉職工總會（職工總會）作為銷售年花的臨時場地。然而，旺角大球場因或須於 2019 年農曆新年前夕及期間用作舉辦亞洲聯賽冠軍盃足球賽事，而未能如往年般租借予職工總會。有關賽事預計將於本月底進行抽籤，以確定比賽隊伍及場地。有關部門已於 7 月 9 日與職工總會代表會面，說明情況、討論其他方案及替代場地以用作銷售年花。就上述的交通安排及租借場地事宜，相關部門暫訂於 12 月中舉行簡介會，向花墟花商和職工總會代表簡介 2019 年農曆新年前夕的各項安排。

28. 警務處在 2018 年 8 月至 9 月對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 28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發出 25 張雜項傳票。

29. 食環署在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接獲 26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處理了 3 宗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4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2 張傳票。由於臨近聖誕節，花墟的貨物阻街情況已開始惡化，該署已增加執法力度，並在 11 月頭五天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4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30. 此外，民政處、食環署及警務處近日亦舉行了跨部門會議，檢視了位於洗衣街和運動場道的花墟商戶在馬路及黃影線區擺放貨物的情況，並商討進一步的部門協作及執法行動安排。警務處表示明白有關貨品擺放在馬路，造成一定的阻塞，但在一般情況下若有關行為如危害公眾安寧、有即時危險或導致嚴重交通阻

塞，警方才會作出執法行動。另外，警務處亦相信有關貨物是店鋪的延伸，食環署亦可採取相關執法行動，或可考慮採用「放蛇」行動。主席冀警方能彈性處理個別情況。

31. 有委員表示最近收到大量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數量是自定額罰款制度生效以來最多。該委員滿意食環署已就花墟的最新情況調整執法行動安排，鑑於年關將至，希望執法部門能夠持之以恆。

32. 至於康文署或未能借出旺角大球場停車場借予職工總會一事，該委員表示據其了解花農未必會接受其他方案及替代場地，屆時花農極有可能會在花墟一帶街道上擺賣，加劇阻塞情況。希望相關部門能預早作出相應安排及應變計劃。

33. 另有委員表示較早前食環署曾經以「放蛇」方式執法，取得不錯的效果，花墟阻街的情況亦一度收斂，建議食環署持續採取類似的執法行動。該委員又表示據其近日觀察，不少花商在行人路或馬路上進行交易，明顯已構成非法擺賣，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

34. 食環署回應表示，該署一直在花墟採用不同的執法方式，自定額罰款制度生效之後，該署發現定額罰款通知書是較為有效的執法工具，花墟阻街的情況亦因此大為改善。但該署亦有留意到定額罰款制度最近對部份商戶的阻嚇力減弱，故署方已在 6 月時採用「放蛇」的執法方式。然而，採用「放蛇」執法對人手要求較大，經常使用亦會減低其執法效果，食環署會定期檢視其執法行動，確保以最適合的執法方式處理花墟阻街的問題。

35. 主席指出，花墟情況特殊並且屬區內較為嚴重的阻街黑點，特別是有部份花商利用部門執法分工的灰色地帶，成功迴避部門執法，導致阻街情況始終持續。年關將至，她希望執法部門能在部門執法指引之中尋求彈性，靈活應對花墟的阻街情況，以便回應社區的訴求。

36. 有委員提醒不論旺角大球場最終抽籤結果如何，相關部門亦應儘快與職工總會代表會面，以便部門能儘早作出相應安排。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的街道情況

37. 旺角西洋菜南街自 8 月 4 日起回復全時間通車後，有行人仍會走出馬路，影響道路安全。有見及此，民政處轄下的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應旺角警區之邀請，於 10 月 6 日下午到西洋菜南街派發宣傳單張，呼籲行人注意道路安全和遵守交通規則。

38. 運輸署表示自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該署並無收到任何關於西洋菜南街的投訴。該署亦再次進行了人流調查，發現西洋菜南街的人流情況與 8 月份前行人專用區行仍然運作時的數字相若。運輸署會在 11 及 12 月繼續進行人流調查，以便監察數據的變化。

39. 食環署表示，自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該署仍然在西洋菜南街維持足夠的人手巡邏及執法，以打擊非法販賣及易拉架宣傳推廣活動。該署在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共收到 2 宗小販擺賣及 27 宗商業宣傳活動的投訴。就易拉架問題發出了 4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清理了 146 個易拉架，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2 張傳票。

40. 警務處表示，在 2018 年 8 月至 9 月，警方於旺角西洋菜南街就違例泊車發出 36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收到 8 宗噪音投訴。有關數字較前兩個月大幅下降，相信與自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有關。

41. 有委員關注西洋菜南街行人，他指出分區委員會及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均曾在該處協助警方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行人專用區亦已終止了一段時間，建議警方應針對亂過馬路的情況採取教育及執法雙管齊下的方法。

42. 主席表示地管會跟進西洋菜南街的街道情況已有頗長時間，鑑於情況已漸趨穩定，地管會會適時考慮中止此續議事項，交由執法部門繼續跟進。

(IV) 尖沙咀文化中心及天星碼頭一帶的街頭表演情況

43. 據民政處職員觀察所見，自 9 月起尖沙咀天星碼頭對出一帶街頭表演的情況已穩定下來，表演者主要集中於周末晚上在文

化中心有蓋地方表演，為數約 8-10 隊，天星碼頭及五支旗桿一帶並沒有發現表演團體。民政處亦沒有收到任何相關的投訴。在 9 月 27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相關部門已向議員匯報該處的街頭表演情況及部門的跟進工作。相關部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44. 警務處表示據警方監察所見，該處的表演者主要集中在九龍公眾碼頭及文化中心廣場一帶，表演者數目亦未見明顯增加，附近亦只有少量觀眾圍觀。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除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45. 食環署表示自行人專用區終止運作後，該署共收到 16 宗有關街頭表演的投訴，其中 15 宗均在 8 月上旬接獲，1 宗則在 10 月上旬接獲，該處街頭表演活動已經大為收斂。就觀察所得，天星碼頭一帶公眾地方只有少量表演者，亦未有發現無牌販賣活動。此外，食環署及警方在 8 月 17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進行了 9 日共 18 次聯合執法行動，情況大致正常。

46. 康文署表示在過去兩個月，香港文化中心廣場在周末時間平均約有 10 項自娛活動，與前一個月相若。該署同期亦沒有收到關於自娛活動的投訴。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及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

47. 主席表示，鑑於燥音和滋擾問題已受控制，地管會會適時考慮中止此續議事項，交由執法部門繼續跟進。

(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7/2018 號文件)

48. 食環署表示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間，就旺角區及油尖區的店鋪阻街情況分別發出 68 張及 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與旺角及油尖警區進行了共 20 次聯合行動。

49. 主席指出最近幾次地管會會議均提及油麻地水果批發市場在新填地街和石龍街部分欄檔在日間經營水果零售業務，從而衍生店鋪阻街的問題，以及欄商在清晨時份卸貨做成的街道阻塞問題。警務處表示油尖警區在上述聯合行動之外，針對石龍街的店鋪阻街問題進行了 5 次突擊行動，共發出 6 張傳票、7 張定額罰

款通知書及 2 個口頭警告。

50. 警務處指出欄商經常於早上 7 時左右在油麻地水果批發市場附近新填地街、窩打老道及廣東道一帶放置或棄置卡板，阻礙行車線及行人過路處，容易引致交通意外。警方在 10 月 4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針對上述情況進行了 9 次突擊檢查，執法人員會向物主發出口頭警告，要求物主立即搬走阻塞通道的卡板；如物主在短時間內不移除阻塞通道的卡板或貨物，警方會向物主發出傳票；如未能識別物品的物主，警方會檢取該物件並於 30 天後銷毀。在上述 9 次執法行動中，警方共發出了 3 張傳票、23 個口頭警告及 1 次檢取阻街物件。欄商在清晨時份卸貨造成的街道阻塞問題已有明顯改善，警方亦會持續執法。

(VI)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8/2018 號文件)

「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51. 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在民政處的鼓勵下，在 100 幢目標大廈(85 個法團)中，有 80 個法團已在限期前遞交申請。另外，民政處亦增補了 5 幢大廈(6 個法團)納入計劃之內(當中 1 個法團是新成立)，它們全數亦已遞交申請。與此同時，有 2 幢三無大廈亦有意籌組法團，民政處會盡力協助他們參與該計劃。

52. 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民政處共出席了 86 個業主大會及 12 個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時，民政處協助了 4 幢三無大廈按公契成立了 5 個法團(其中 3 個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及協助 4 個法團進行補選以恢復法團運作，並協助他們申請該資助計劃。此外，民政處派員在 69 幢大廈進行家訪(其中三無大廈佔 14 幢)，以分析大廈情況及了解業主對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意向，並成功訪問了 187 位單位業戶，當中有 157 位業戶表示支持大廈進行消防改善工程。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8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

53. 有委員表示有參與該先導計劃的法團成員對民政處的服務十分滿意，該委員並感謝有份參與先導計劃的前線人員。

「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54. 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6 月開始，在恆常的清潔工作以外，增派高壓熱水洗濯機隊每星期為區內 75 個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提供額外兩次深化清潔服務，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洗路面污垢，以保持社區整潔。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食環署已於有關地點提供額外共 3,082 次深化清潔服務。

「來年計劃」

55. 為籌備 2019/20 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項目，民政處正檢視現行「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成效，考慮來年是否適合延續有關項目，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大廈。該計劃現時為期 15 個月，將於 2019 年 9 月結束。此外，有見區內部分大廈的公用地方衛生環境情況欠佳，民政處亦收到意見，希望重啟「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為環境衛生較惡劣的私人大廈清洗公用地方，並配合宣傳教育工作，藉以鼓勵大廈加強日常管理，並定期清理積水，以杜絕蚊患。民政處正與食環署積極研究，在項目推行期間，一併加強附近街道及後巷的清潔、防治蟲鼠以及預防登革熱工作，以整體改善社區的環境衛生。民政處計劃於明年初就 2019/20 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建議項目諮詢區議會，再向地管會介紹具體項目內容。

(VI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56. 無。

(VI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8 年 8 月至 10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9/2018 號文件)

(IX)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8 年 8 月至 10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40/2018 號文件)

(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41/2018 號及 42/2018 號文件)

5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XI) 其他事項

58. 民政處接獲居民投訴有人於油麻地新填地街 292 號新填地街休憩處外的行人路上擺放棄置雪櫃，並在雪櫃安放神像及香爐，亦發現有人供奉。棄置雪櫃除涉及阻礙食環署進行日常清掃之外，亦涉及非法霸佔政府土地。

59. 食環署表示，該署曾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移走該「雪櫃」。食環署人員在其後覆查中，發現有關物品已經被移走。地政總署補充，若有構築物涉及非法霸佔政府土地，該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行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11 月